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試辦)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公布實施

一、 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稱本局）為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營運，特訂定本計畫，透過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簡稱高流中心）徵求影音專業團隊長期進駐，並依高流中心專業審查補助資格，鏈結影音幕前幕後產業，發展在地影音特色及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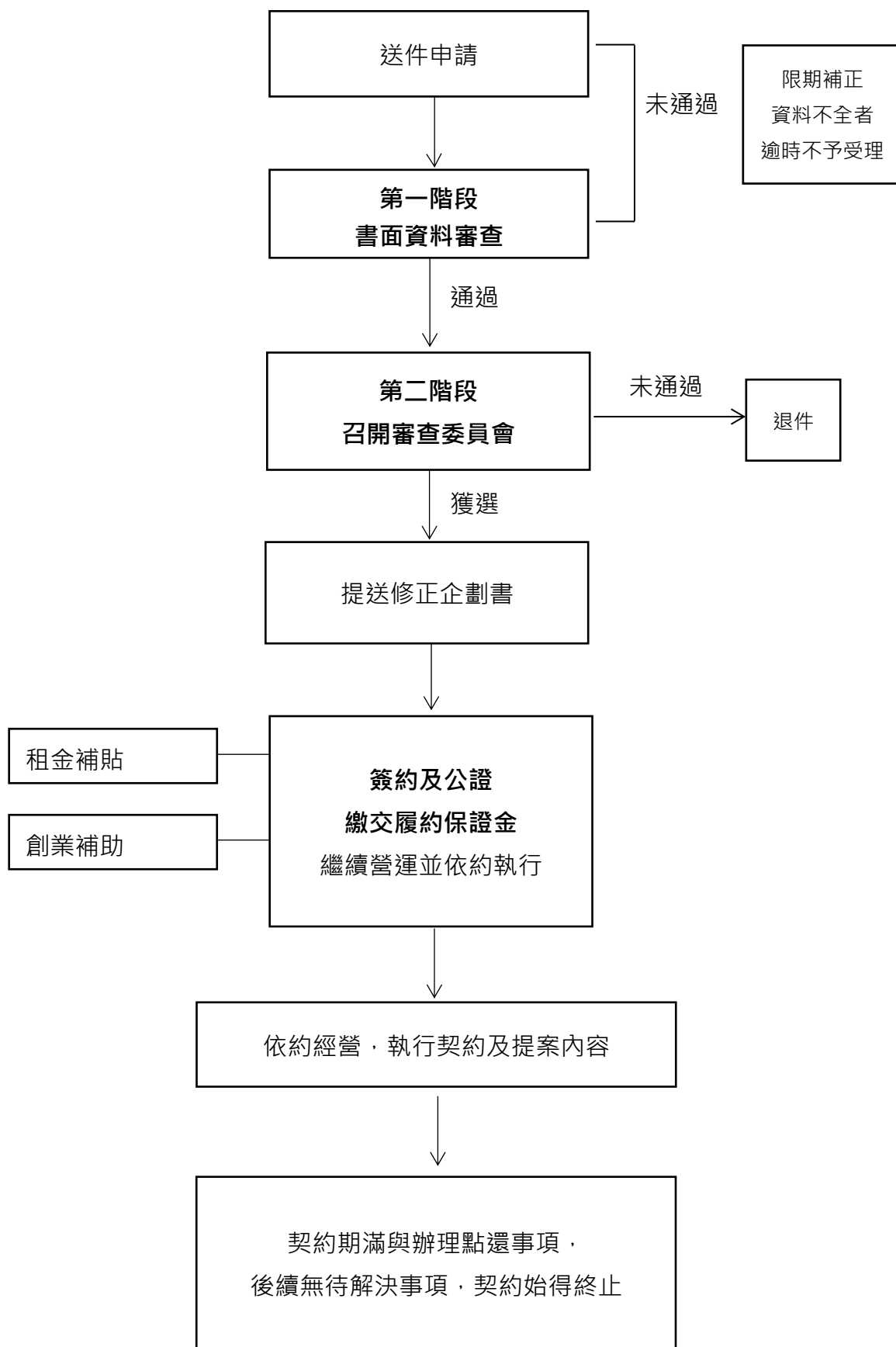
二、 計畫說明

1. 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受理後擇期辦理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本計畫受理截止日為音浪塔出租空間滿租為止，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2. 本計畫補助對象以公開徵選方式徵選泛影音業者，獲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以一案為限。
3. 本計畫審查方式包含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 (2)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委員會。
兩階段依序進行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合格之申請單位，高流中心將擇期通知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會時間及地點。
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現場簡報說明。
4. 申請單位按申請表暨提案企劃書提出進駐營運構想，提案企劃書需詳細提出申請單位簡介、經營團隊背景經歷、營業項目、商品或服務內容及營運特色、空間配置及裝修規劃、採購軟硬體設備及裝修項目成本列項，財務計畫及回饋影音產業計畫。（詳見項次二附件）
5. 經營地點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共計15個空間，經營期限為5年。（經營地點詳見附表一）

三、 申請資格

1.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計畫：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負責人或代表人年齡20歲以上至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申請單位須有高雄市合法之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若申請單位進駐音浪塔須重新設立或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應於簽約後6個月內取得並補件予高流中心。
 - (3) 進駐音浪塔營運之產業類型須符合泛影音產業為主，如：唱片行、樂器行、攝影棚、音樂教室、聲音錄製、混音編曲、影音拍攝、影音後製研發、音樂巡演推廣、演唱會策劃製作、音樂經紀及出版、數位影音平台等相關產業。
 - (4)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5) 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者可優先補助。申請單位須提出文化部或所屬機關（構）相關證明。
2. 獲選者須於接獲通知7日內，根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提案企劃書或其他高流中心要求補件資料，審查通過後簽約，方得進行後續事宜，逾期者視同棄權。
3. 洽詢及場勘：高流中心 營運發展部
(07)521-8016 分機229
或於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官網 <http://www.kmc-base.tw> 下載申請須知

四、申請流程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1. 補助項目：

- (1) 補助獲選進駐單位**租金補貼**，第一年租金全額補貼，第二~三年補貼牌價之60%，第四~五年補貼牌價之40%。
- (2) 補助獲選進駐單位**創業補助**，創業補助限經營租賃標的物所須採購之軟硬體相關設備或裝修(潢)，審查委員會依報價單審查核定創業補助金額。以每坪補貼新台幣5,000元整為上限。

2. 補助金額：

(1) 租金補貼

A. 計算方式：

音浪塔租賃標的物空間之租金，由本局依據市場行情、不同樓層硬體及動線等因素訂定。

每月租金總額為實際單坪租金 * 租賃標的物總坪數。

第一年每月租金，由本局全額補貼。

第二~三年每月租金以牌價40%計算，由本局補貼60%。

第四~五年每月租金以牌價60%計算，由本局補貼40%。

(牌價即簽約租金總額)

B. 繳交方式：

租賃標的物面積依高流中心公告認定坪數為準，以每2個月為一期繳交租金。

(2) 創業補助

A. 計算方式：

音浪塔租賃標的物空間，每坪補貼新台幣5,000元整為上限。

租賃標的物面積依高流中心公告認定坪數為準。

B. 申請方式：

進駐之獲選單位須檢送採購之影音相關設備或裝修(潢)之單據影本，其抬頭應為進駐單位，開立日期須自簽約日起算後6個月內統計所有金額符合創業補助計算方式總額後檢據申請。由高流中心一次性撥付核定金額，每案限核發一

次。

六、 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 由高流中心就申請單位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申請單位所提送各項資料詳見附表二。

(2) 如申請單位所提送內容經查證有不實、偽造變造者，高流中心得逕自取消申請資格。

2.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委員會

(1) 由高流中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審查內容含

A. 公司經營團隊介紹及實績

B. 經營計畫及執行方式

C. 空間配置及裝修規劃

D. 財務計劃及回饋方案

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現場簡報說明。

(3) 審查委員會時間將由高流中心另行安排。

七、 經營義務：

1. 獲選進駐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總額，另有權立即終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追討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1)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2) 未於簽約日起6個月內正式開業及實際營運、實際營運內容與進駐提案企劃不符合，經高流中心書面或郵件通知後，未於限定期內改善及調整。

(3) 未於簽約日起6個月設立高雄市合法之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或其商業登記之營業類型非符合泛影音產業類別。

(4) 未經本局同意將租賃標的物及附屬設備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轉租、出借、設定質押擔保予第三人，或擅自增設、修改、拆除租賃標的物及附屬設施。

- (5) 逾期給付租金、稅金、契約約定費用連續達 2 個月以上。
- (6)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同意，任意變更改用途、非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或經營不正當之非法事業，致有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2. 獲選進駐單位應於簽約日起算7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履保金為兩個月之牌價月租金總額。租期屆滿，進駐者無違約欠款等情事，且進駐者已將出租之標的物、全部財產(資產)、設備(施)、相關資料及其他應點交之物品均點交歸還財產管理單位並已無其他應辦事項後，由本局於3個月內無息退還。如尚有待解決之爭議事項時，本局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相關爭議解決後再行退還。
 3. 獲選進駐單位需為實際經營主體，不可轉租或轉借他人。
 4. 高流中心點交之相關設備，含冷氣、消防設備等，應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契約屆滿前 1 個月製作移轉及返還財產及物品清冊，提交高流中心清查點還，契約屆滿請將個人使用物品及財物搬離。未搬離者一概視為廢棄物，高流中心得代為清除，所生費用由進駐者負擔。
 5. 高流中心將於各經營租賃標的空間設置電力獨立分錶(不含內部管線)及空調計時器，進駐者需負擔電費、空調費以及新購設備費用。公共事業部門暨能源費用如遇公告調漲，高流中心將視實際狀況，依據公共事業部門之公告通知調整電力、空調收費標準。
 6. 進駐單位因經營租賃標的物之營業項目用途而產生所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公安檢查規費、瓦斯、電信申請裝設、垃圾(廚餘)清運等費用均由進駐單位自行辦理及支付費用。
 7. 租賃標的物點交後如因不當使用造成高流中心建物及環境毀損，進駐單位應負擔修繕費用。上述費用若有未繳清情形，本局得終止契約，並得向進駐者追償費用。
 8. 租賃標的物點交後，由進駐單位提出室內裝(潢)修、電力、給排水等圖資及施工進度表予本中心審圖，倘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案件，需向主管機關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後，才可進場施工。另高流中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進駐單位提供裝修申請及

消防圖審等工程資料。

9. 高流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營運情形，進駐單位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

八、申請資料

1. 請於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官網 www.kmc-base.tw 下載申請須知
2. 申請資料詳見附表二，請填寫後全部存為 PDF 檔。
3. 個資使用同意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親簽後存為 PDF 檔。

九、送件規定

1. 本計畫收件方式為以下二擇一：
 - (1) 請傳送至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官網 www.kmc-base.tw (Menu 主頁→Apply 申請→申請須知送件上傳)，並請於檔案主旨註明：申請單位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 (2) 書面掛號寄送至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4樓808室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營運發展部收。
2. 申請資料若為書面掛號請依附表二中第 1~7項，依序裝訂成1份，提送 10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其中需有1份正本，並於各簽名處親筆簽名，其餘9份則為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並請自行備份。
3.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限期補正，資料仍不齊全者，逾時不予受理。
4. 申請單位如已領有政府機關相同性質或相同項目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
5. 獲選進駐單位應積極配合參與高流中心辦理之相關影音推廣活動。
6. 本案補助金額納入獲選進駐單位之公司年度所得，並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 十、 本局保有解釋、修改本計畫之權利並以高流中心官網公告為準。本計畫未盡事項，依雙方簽訂之契約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附表一 音浪塔出租空間坪數

音浪塔-各空間挑高及坪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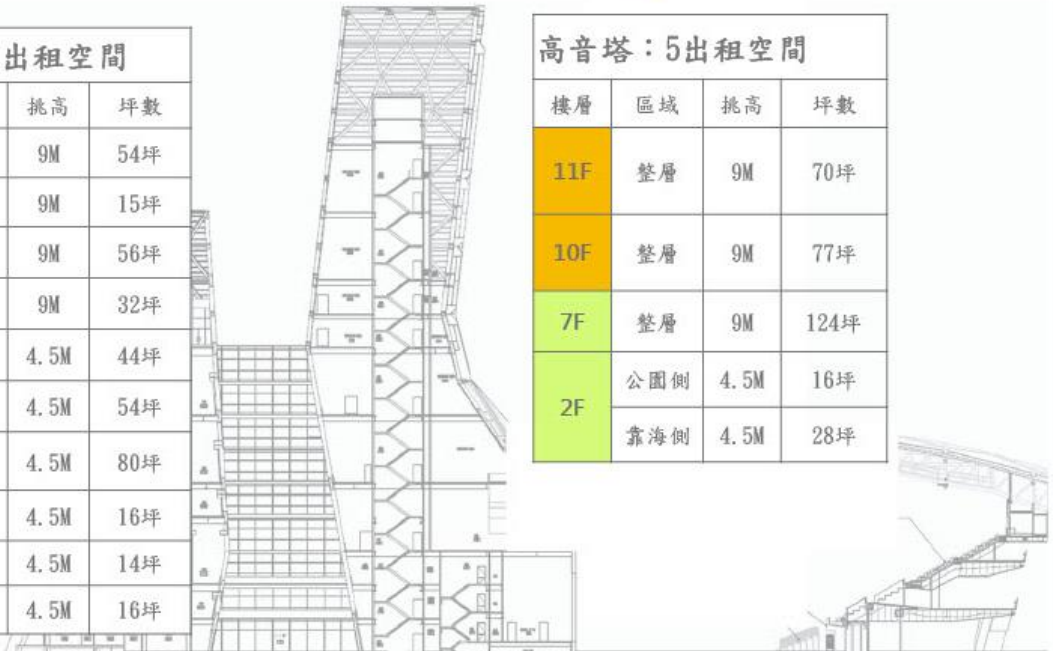
手扶梯+升降電梯
 升降電梯

低音塔：10出租空間

樓層	區域	挑高	坪數
7F	整層	9M	54坪
	靠海側	9M	15坪
6F	公園側	9M	56坪
	靠海側	9M	32坪
5F	公園側	4.5M	44坪
	中間	4.5M	54坪
	靠海側	4.5M	80坪
2F	公園側	4.5M	16坪
	中間	4.5M	14坪
	靠海側	4.5M	16坪

高音塔：5出租空間

樓層	區域	挑高	坪數
11F	整層	9M	70坪
10F	整層	9M	77坪
7F	整層	9M	124坪
2F	公園側	4.5M	16坪
	靠海側	4.5M	28坪



附表二 申請資料

項次	內容	備註
1	申請表	須附
2	提案企劃書大綱	須附
3	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	若尚未申請，應於簽約後6個月內取得並補件予本中心。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須附
5	無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切結書	須附
6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	若公司負責人為申請人則免附。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

項次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負責人或 代表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商業登記名稱 (若申請單位須重新設立或申請商業分支機構，請先註明擬立案登記之公司名稱，應於簽約後6個月內取得並補件予高流中心)		稅籍編號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E-mail： 官網/粉絲專頁：	
通訊地址			
進駐營運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泛音樂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製作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內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唱片行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行		
進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高音塔 _____F <input type="checkbox"/> 靠海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側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塔 _____F <input type="checkbox"/> 靠海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側 <input type="checkbox"/> 靠公園側		
負責人或 代表人身分證 正反面檔案 (須符合20~45 歲之年齡)			

項次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提案企劃書

一、公司團隊之經歷與實績：

1. 公司成立時間、據點、組織架構。
2. 簡述公司負責人及經營團隊專業背景及經歷。
3. 近五年主要推廣通路、相關實績合作案例、影音獲獎事蹟。
4. 有助於推廣泛影音產業之相關能力、或經驗之說明。

※請以 A4大小撰寫，此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以不超過30頁為主。

二、經營計畫與執行方式：

1. 經營理念、營業項目、市場定位、目標客群。
2. 預計進駐音浪塔之樓層、區域(靠海或靠公園側)、坪數需求。
3. 營運內容，包含駐點人力配置、服務內容或販售商品項目及佔比。
4. 營運特色、營運優勢說明、未來五年營運發展目標。
5. 說明可能面對之營運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請至少列出兩點。

三、空間配置及裝修規劃

1. 空間規劃配置及裝修風格示意圖。

請依營運內容規劃空間配置及裝修風格，以審核通過後即可施工執行為優先考量。

- (1)空間規劃配置圖。
- (2)風格示意圖。
- (3)其它有助於表現本提案計畫之圖示。

2. 預定施工進度

請明列進場日、施工天數及完工日期。

3. 裝修(潢)或採購軟硬體設備項目及費用預估。

裝修經費及採購軟硬體設備表請逐項編列，審查委員會依報價單審查核定創業補助金額。
創業補助之實際金額，簽約後6個月內檢據一次性給付。

裝修(潢)或採購軟硬體設備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總計			

*以上費用依實際狀況相互勻支

四、財務計畫及回饋方案

1. 營運5年內營運收入及支出成本預估。
2. 與影音產業產生之鏈結關聯、互動及週邊效益。
3. 回饋計畫：提供高流中心購買、使用或租賃之優惠方案或鏈結高流進駐單位具體優惠措施。

項次3

請提供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若尚未申請，應於簽約後6個月內取得並補件予本中心。

項次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提供日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高流中心、審查委員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 此外，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 partners@kpmc.com.tw，主旨註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個資處理-姓名。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高流中心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申請人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5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已詳閱並同意「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之所有內容。

立切結書人提送之申請資料(申請表與經營計畫書及其附件)，無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申請單位：

負責人(個人免填)：

(須蓋印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6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

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筆簽名）

同意由_____代表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含各項補助/補貼經費申請及核撥)相關事宜。

姓名：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連襟、妯娌)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